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20年1月15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要求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0,130,340.53 元及相应利息暂计 17,629,494.41 元，合计 107,759,834.94 元。

4、案件基本内容：

原告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地块二期施工总承包合同》，双方一直未能就工程结算款项达成一致意见，不能确定最终工程款。原告遂于 2020 年向法院提起诉讼。

5、目前进展：

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二) 无锡耘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诉无锡绿地东部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案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20年5月10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无锡耘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一：无锡绿地东部置业公司

3、诉讼请求：

要求无锡绿地东部置业公司退还定金及相应利息等费用合计 6761.1777 万元。

4、案件基本内容：

无锡耘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与无锡绿地东部置业公司签订了定制协议，约定由耘林公司委托东部置业公司定制位于无锡市西山区房屋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交付于原告。合同签订后，在实际履行中出现不能履行的情况，双方就涉案合同的定金退还事宜发生争议。

5、目前进展：

该案还在仲裁之中。

(三)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诉绿地集团镇江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

1、起诉/被诉时间（案件受理时间）

2020年4月7日

2、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绿地集团镇江置业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要求绿地集团镇江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等合计 16509.214 万元。

4、案件基本内容：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绿地集团镇江置业有限公司就部分工程的土建、安装等施工签署施工合同。涉案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在工程款尾款结算时双方存在争议。

5、目前进展：

该案还在审理之中。

上述所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2020年8月7日